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5015158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17:00 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cpicfunds.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1)、(2)项中的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同时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了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须经前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 2023 年 2 月 17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电子邮件:customer.service@ cpicfunds.com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提议终止《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终止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实施基金财产清算。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二:

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终止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 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大会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2、证件号码或基金账号不填写/填写错误不影响持有人身份认定,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附件三:

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则本授权继续有效。前述授权有效期至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成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终止基金合同事项需经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及相关业务处理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标的指数使用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6、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7、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8、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850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生效。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不存在技术障碍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流动性风险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敬请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如出现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50151587
电子邮件:customer.service@ cpicfunds .com
网址: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2 年 4 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智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丰泰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周周购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智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月月购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周周购 12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丰安 2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丰和偏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月月发 1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
华泰紫金周周购 6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中证医药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华泰紫金智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添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 2022 年 4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559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3-001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的情形。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 亿元到 1.87 亿元,同比增幅 70%到 95%。
- 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4 亿元到 1.61 亿元,同比增幅 78%到 98%。
- 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44 亿元到 14.47 亿元,同比增幅 30%到 4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 亿元到 1.87 亿元,同比增加 6,713.78 万元到 9,111.55 万元,同比增幅 70%到 95%;

2、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 亿元到 1.61 亿元,同比增加 6,330.08 万元到 7,953.18 万元,同比增幅 78%到 98%;

3、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44 亿元到 14.47 亿元,同比增加 3.10 亿元到 4.13 亿元,同比增幅 30%到 40%。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91.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15.50 万元,营业收入:10.34 亿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23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业务规模扩大,且公司新产品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等产品销量逐步增长,由此带来公司业绩的增长。公司在销售渠道上不断深耕细作,核心产品已沉淀并形成一定的行业优势地位和市场影响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子公司项目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乌拉特中旗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日前收到了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巴发改审字〔2022〕76 号《关于中旗嘉能巴音温都尔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同意核准中旗嘉能巴音温都尔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代码:2212-150824-04-01-521758。

二、项目单位:乌拉特中旗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境内。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30MW,配套建设一座 110kV 升压站。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1,142.51 万元,资金由企业自筹 30%,银行贷款 70%解决。

六、建设期限: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如需要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应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由旗县区审核并申报,不得擅自变更。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1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7105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以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3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6 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01-19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01-19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01-19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 A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10501	7105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1)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对本基金通过代销渠道提交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则 50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500 万元金额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金额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2)2023 年 1 月 30 日起本基金代销渠道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0 号】)规定,投资者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交易时间内通过代销渠道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分配。

2、投资者如需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赎回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30-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1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33,5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0%。

上述股东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股东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116,78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65%。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后的 6 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股东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580,279 股,即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公司股东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580,481 股,即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股东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171,515 股,即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收到股东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持股变动告知函》,截止 2023 年 1 月 13 日,股东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累计减持 1,332,2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233,560	7.30%	IPO 前取得:4,233,56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332,275	2.30%	2022/7/14 ~ 2023/1/13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45.52-57.95	66,394,257	已完成	2,901,285	5.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限制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9701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01-19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01-19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集合计划平稳运作,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 A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32	9701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起,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将调整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限制,调整为"单日单个集合计划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金额分别不超过 5 万元(含)"。届时起,如单个集合计划账户单日累计申请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金额超过 5 万元(不含),则对该类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5 万元(含)的申请金额予以确认。若存在单笔申请金额累加后超过 5 万元(不含)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金额累加后不超过 5 万元(含)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管理人有权拒绝。本集合计划 A 类、C 类份额分别进行判断。

(2)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起,恢复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大额申购业务,限制申购金额恢复为 500 万元,即"单日单个集合计划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金额分别不超过 500 万元(含)",届时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3)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集合计划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投资者亦可拨打管理人的服务热线:021-20361067 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1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 年 1 月 17 日	
	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A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106	0151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业务		是	是

注: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恢复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5106;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5107)1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25-883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aijia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1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审委 2023 年第 7 次工作会议对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川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 号《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5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405,000,000 元,期限 6 年(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7 年 4 月 27 日),债券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40%、第六年 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24 号文同意,公司 4.0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债券代码"1136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正川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46.69 元/股,最新转股价为 46.38 元/股。

2022 年 6 月 24 日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6.38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正川转债"的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截止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46.38 元/股)的 90%,预计将触发"正川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正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 日,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高电气")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22-056),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正在筹划将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中国电气装备与平高集团签订《关于划转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平高集团将持有公司的 549,497,573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2-06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电气装备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平高集团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的 549,497,573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本次无偿划转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平高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持有公司 559,382,2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3-001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 日,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2-045),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正在筹划将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西电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中国电气装备与中国西电集团签订《关于划转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中国西电集团将持有公司的 2,611,325,701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二、本次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 30 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合规性确认程序,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截至目前,本次无偿划转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审委 2023 年第 7 次工作会议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